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 2018—013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通化东宝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建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1、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职务时，未发现违反

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市价为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要素状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有效，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务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